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要条款

变更内容

一、本次公司章程变更以下重要条款：

**原条文为：**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回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三十八条规定回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回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回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回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回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六十四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六十六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应当在任职前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任职资格。……

**第二百一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为：**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回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就上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六）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七）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八条** 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董事应当在任职前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任职资格。……

**第二百一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公司章程新增重要条款

**第三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关工作。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的，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股东、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及相关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保持股权结构稳定。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其控制的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本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权比例的50%。股东质押所持本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三、本次公司章程无删除重要条款